

国家营养指导员培训考核专家工作组文件

国营养培专〔2021〕 7 号

国家营养指导员培训考核专家工作组 会议纪要

2021 年 7 月 8 日下午，国家营养指导员培训考核专家工作组（以下简称：专家工作组）组织召开全体会议。会议由专家工作组组长张磊时同志主持，专家工作组成员及相关负责同志参会。

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营养与健康所汇报了培训教材编写工作进展，委人才中心汇报了考核大纲编制重点内容和工作进展，国家培训管理机构汇报了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上报的培训试点工作方案和遴选的培训机构申请备案信息，对比分析了各地分阶段营养指导人员数量目标。

会议认为：（1）截止目前，已有 11 个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上报了营养指导能力提升培训试点的实施方案和 8 个培训机构申请备案，经审查认定，程序合法、合规，原则同意上报的实施方案和培训机构备案。（2）营养指导员试点工作应当以体制内人员培训为主，兼顾体制外人员培训。调动地方工作积极性，鼓励发达地区先行先试，可暂不考虑目标数量限制，积极承担培训考核工作任务，欠发达地区也要积

极创造条件稳步跟进。(3) 鼓励符合培训要求的既有营养人才培训机构和各类型机构、按照要求向所在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卫生健康部门积极申报培训试点。各地要对培训机构进行严格的审查，保障培训质量，避免社会风险。(4) 国家层面适时组织专家开展对地方试点工作调研指导，不断完善规范试点工作模式，总结交流经验，充分发挥各方资源优势。

(5) 考核工作要与培训工作相协调，进一步明确考试频率、规模、方式、成绩延续机制等。合理把握考核难易程度，开展模拟考核，动态调整考试题库。师资培训过程中应当增加考核内容解读相关培训内容。

会议议定：(1) 请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营养与健康所加快编写培训教材进度，成立由国家卫生健康委相关部门和单位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相关部门和单位、中国营养学会、高校、科研机构以及地方专业机构的相关人员和专家组成教材编审委员会，进行相关材料审校，以便及时出版发行。

(2) 请委人才中心完善题库、考核要求细则等，拟定下发考核工作通知。(3) 培训机构名单在国家培训管理机构网站上予以公示后，以专家工作组的名义发文，原则同意各地所报培训试点工作方案、培训机构备案、以及国家选定的试点机构在专家工作组指导下，开展培训师资和营养指导员培训、考核等先行试验工作，为各地树立标准化培训工作示范。

(4) 国家培训管理机构要督促已申报培训试点方案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尽快报送培训机构备案，组织开展培训。(5) 定期召开工作研讨会，进行阶段性总结，合理规划并逐步实

现短期和中长期目标。

参会人员：张磊时、徐娇、张兵、南瑾（代方建宁）、张健、
戚欣、张永慧、严卫星、韩宏伟、刘爱东、
杜松明（代杨月欣）、王志宏、姜红如、赵国宁

营养指导员培训考核专家工作组
(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营养与健康所代章)

2021年07月19日

抄报：国民营养健康指导委员会办公室（国家卫健委食品司）；

抄送：中国疾控中心营养与健康所，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，国家培训管理机构（中国健康管理协会食品标准与营养健康分会），营养指导员培训考核专家工作组各位成员。
